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和 雲 行 動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富 來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子 達

05 被 告 莊 凱 迪

06 訴 訟 代 理 人 簡 佳 惠

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小 字 第 409 號 給 付 費 用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
08 115 年 1 月 12 日 上 午 10 時 32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 簡 易 庭 第
09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10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1 法 官 鄭 煜 霖

12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13 通 譯 屠 敏 訓

14 朗 讀 案 由 。

15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6 原 告

17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子 達

18 被 告

19 訴 訟 代 理 人 簡 佳 惠

20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、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
21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29,025 元，及 自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24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,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